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有關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草擬本，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829	80,501
銷售成本	5	<u>(25,280)</u>	<u>(62,943)</u>
毛利		2,549	17,5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	(1,403)	(2,548)
行政開支	5	(19,936)	(26,2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181)	30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0	(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26)	(1,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736)	(6,5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2
其他收入	6	145	1,432
其他虧損淨額	6	<u>(1,421)</u>	<u>(353)</u>
經營虧損		(28,359)	(17,4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1
財務成本	5	<u>(51)</u>	<u>(38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410)	(17,6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079</u>	<u>(2,626)</u>
年內虧損		<u>(27,331)</u>	<u>(20,256)</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	(2,49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2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	(11)
		<u> </u>	<u> </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05)</u>	<u>(2,71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7,436)</u></u>	<u><u>(22,96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331)	(20,098)
—非控股權益		—	(158)
		<u> </u>	<u> </u>
		<u><u>(27,331)</u></u>	<u><u>(20,25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36)	(22,801)
—非控股權益		—	(168)
		<u> </u>	<u> </u>
		<u><u>(27,436)</u></u>	<u><u>(22,969)</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港元)	8	(1.29)	(1.25)
—攤薄(港元)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4,149
使用權資產		—	618
無形資產		—	3,8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u>—</u>	<u>8,65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158	10,780
合約資產		—	1,6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4	6,060
預付款項		8,985	5,812
受限制現金		130	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	14,676
		<u>27,820</u>	<u>39,669</u>
總資產		<u>27,820</u>	<u>48,3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9	562
其他儲備		85,719	79,207
累計虧損		(77,626)	(50,295)
總權益		<u>8,902</u>	<u>29,4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8
遞延稅項負債		—	1,582
		<u>—</u>	<u>1,7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643	5,237
其他應付款項		5,211	3,961
合約負債		1,064	1,102
借款		—	4,5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723
租賃負債		—	458
		<u>18,918</u>	<u>17,065</u>
總負債		<u>18,918</u>	<u>18,84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820</u>	<u>48,319</u>
流動資產淨額		<u>8,902</u>	<u>22,6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902</u>	<u>31,25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設備製造業務；及(ii)殯葬業務。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除另有指定外，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7,331,000港元。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2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內透過經營業務取得正現金流量的能力。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付資金及履行其於2025年3月31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嘉凌女士發出財務支持函，其同意(a)於必要時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並於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少12個月內持續經營業務；及(b)不要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835,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ii) 本集團將考慮集資活動，以履行財務責任；及
- (iii) 本集團須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用於本集團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b)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於下文論述。

(c) 歷史成本法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

(d)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 」）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e)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除外，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改變，集中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列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將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產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引入的主要變動乃關於(i)損益表的結構；(ii)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乃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指標）所要求的披露；及(iii)強化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業務劃分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設備製造業務：在中國(i)銷售有關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之設備；及(ii)提供數字智能祭祖服務及有關技術服務；及
- 殯葬業務：在中國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及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因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定期對其進行審閱。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		
	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6,309</u>	<u>1,520</u>	<u>27,829</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21,267)</u>	<u>(2,550)</u>	<u>(23,817)</u>
中央行政費用			<u>(4,5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8,410)</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		
	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以下各項之折舊：			
—廠房及設備	1,038	—	1,038
—使用權資產	—	163	163
無形資產攤銷	1,506	—	1,506
終止租賃的收益	—	(32)	(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181	—	5,18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44	(118)	42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0)	—	(50)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廠房及設備	3,134	—	3,134
—無形資產	968	—	968
—預付款項	(1,366)	—	(1,366)
財務成本	32	19	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	—	(27)
新增非流動資產	<u>22</u>	<u>—</u>	<u>22</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		
	業務	殯葬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8,450</u>	<u>2,051</u>	<u>80,501</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0,119)</u>	<u>(1,739)</u>	(11,858)
中央行政費用			<u>(5,77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7,630)</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設備製造		
	業務	殯葬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以下各項之折舊：			
—廠房及設備	1,859	—	1,859
—使用權資產	507	437	944
無形資產攤銷	1,285	—	1,285
終止租賃之收益	(243)	—	(2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02)	—	(3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39	171	1,21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0	—	50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廠房及設備	3,197	—	3,197
—無形資產	3,011	—	3,011
—預付款項	382	—	382
其他應付款項獲豁免之收益	(602)	—	(602)
財務成本	339	45	3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	(1)	(98)
新增非流動資產	<u>4,794</u>	<u>872</u>	<u>5,666</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設備製造業務		
—銷售設備	26,309	75,981
—技術服務	—	2,469
	<u>26,309</u>	<u>78,450</u>
殯葬業務		
—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及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u>1,520</u>	<u>2,051</u>
總額	<u><u>27,829</u></u>	<u><u>80,501</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實際權宜方法所允許，本集團並無披露年內餘下未履行義務的資料，乃因其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服務收入	1,520	2,051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服務收入	—	2,469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貨品銷售	<u>26,309</u>	<u>75,981</u>
	<u><u>27,829</u></u>	<u><u>80,501</u></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280	62,943
外包研發開支	1,028	5,0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8,528	10,034
專業費用	5,372	1,740
招待費	724	2,503
折舊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廠房及設備	1,038	1,859
—使用權資產	163	944
—無形資產	1,506	1,285
差旅費	290	710
短期租賃開支	372	509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850	900
—非審計服務	—	180
其他開支	1,468	3,122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u>46,619</u>	<u>91,751</u>
借款利息開支	32	18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	196
財務成本	<u>51</u>	<u>384</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終止租賃的收益	32	2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	98
—其他應付款項獲豁免之收益	—	602
—其他	86	489
	<u>145</u>	<u>1,432</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57)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1,409)	—
—其他	(12)	(196)
	<u>(1,421)</u>	<u>(353)</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4	2,2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u>494</u>	<u>2,235</u>
遞延稅項	(1,573)	391
	<u>(1,079)</u>	<u>2,626</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7,331)</u>	<u>(20,098)</u>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1,251,012</u>	<u>16,142,601</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2024年10月3日完成的股份合併。

9 股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94	12,257
減：累計減值虧損	<u>(6,636)</u>	<u>(1,47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3,158</u>	<u>10,780</u>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	5,408
1至6個月	13,419	5,721
6個月至1年	–	169
超過1年	<u>6,375</u>	<u>959</u>
	<u>19,794</u>	<u>12,257</u>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643</u>	<u>5,237</u>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	11,719	4,747
超過1年	<u>924</u>	<u>490</u>
	<u>12,643</u>	<u>5,23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及(ii)殯葬業務。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貨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市場範圍，接觸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生產關係。得益於在銷售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共獲得5個新項目，並於年內完成了3個新項目加上1個從往年延續下來的項目。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均屬於精密3D掃描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一直堅持開發新技術，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34項已註冊專利，包括8項發明專利及26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16項發明專利在註冊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5百萬港元減少約65.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波動、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以及潛在客戶擱置彼等投資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預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9百萬港元減少59.8%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與收益同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6百萬港元減少85.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

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9.2%（2024年：21.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1.4百萬港元（2024年：2.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減少24.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9百萬港元，乃由於招待以及研發開支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1.1百萬港元（2024年：所得稅開支2.6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增加34.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毛利減少的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狀況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2024年：22.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14.5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7.4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2024年：14.7百萬港元）及零港元（2024年：4.6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權益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資本負債比率指淨債務（即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的比率，於2025年3月31日為5.4%（2024年3月31日：零）。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資本架構

配售132,960,000股配售股份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委任獨家配售代理為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配售價一**」）認購最多143,978,636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一**」），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一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一每股配售股份0.024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折讓約14.29%；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8港元折讓約16.67%。

根據配售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一已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合共143,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一**」，佔緊隨配售事項一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已按配售價一每股配售股份一0.02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9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63,000港元）及導致股本增加約11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3,18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及2024年8月28日之公告。

股份合併

於2024年8月19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2024年10月3日起生效。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其中863,853,183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1,596,329股合併股份已發行。

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9月3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通函。

配售4,318,000股配售股份

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委任獨家配售代理為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85港元（「**配售價二**」）認購最多4,318,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二**」），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價二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折讓約5.56%；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26港元折讓約8.21%。

根據配售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二已於2024年12月27日完成。合共4,3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二**」，佔緊隨配售事項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已按配售價二每股配售股份二0.8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98,000港元）及導致股本增加約13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3,437,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及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914,329股。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事項一

於2024年8月28日，143,960,000股配售股份一已按配售價一每股配售股份一0.024港元發行及配發。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一的費用後，配售事項一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92,000港元。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公告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自2024年 8月28日至 2025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一般營運資金	3.3	100%	3.3	100%	–	0%
	<u>3.3</u>	<u>100%</u>	<u>3.3</u>	<u>100%</u>	<u>–</u>	<u>0%</u>

配售事項二

於2024年12月27日，4,318,000股配售股份二已按配售價二每股配售股份二0.85港元發行及配發。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二的費用後，配售事項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2,000港元。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公告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自2024年 12月29日至 2025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一般營運資金	3.6	100%	3.6	100%	–	0%
	<u>3.6</u>	<u>100%</u>	<u>3.6</u>	<u>100%</u>	<u>–</u>	<u>0%</u>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除受限制現金約0.1百萬港元（2024年：0.7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大部分其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瑞士法郎及美元）對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虧損中錄得虧損0.1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於2025年1月24日，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湖南省百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認同農業食品科技市場潛力巨大。憑藉本集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套全面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旨在協助製造商提升其農業食品生產、加工及貯藏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迅速設立全面的組織架構，為開展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作好準備。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13.2百萬港元；
- 現金及銀行存款0.2百萬港元；及
- 其他應收款項5.3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3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3年：27名僱員）。本公司依賴僱員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通常與僱員（例如行政及財務人員）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且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該等僱員續訂僱傭合約。

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花紅、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將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其本身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曾偉金先生（「**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鑒於曾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曾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杜莉女士於2024年2月2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根據第5.05(2)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5月2日委任陳女士後，本公司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及5.28條。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所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謹此提供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一節，此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7,331,000港元。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2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詳述之計劃及措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為其於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就此事項發表無保留意見。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長青並無於初步公告中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2025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及所作貢獻，亦感謝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整個年度給予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偉金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小玲女士、李曉璇女士、李純玲女士及朱敏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